

信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信政食安委〔2021〕3号

信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 通 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信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信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信政食安委〔2020〕2号）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通知》（信政食安办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市政府食安办会同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对各县（区）政府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评议考核。通过自评、复核、综合

1
2021-09-03 6:14:22 谢勇
1
2021-09-03 6:14:22 谢勇
1
2021-09-03 6:14:22 谢勇

评议，并经市政府食安委审定，最终形成考核结果。

2020年，全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，攻坚克难，奋勇争先，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法规制度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严格监管执法，开展示范创建，推进社会共治，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，巩固了食品安全整体形势稳定向好的局面，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。其中，光山县、息县、浉河区、平桥区、商城县、新县等6个县（区）政府考核结果为优秀，予以通报表扬；罗山县、淮滨县、潢川县、固始县等4个县政府考核结果为良好。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等6个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其他成员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。各地考核失分有关情况详见附件。各县（区）要按照考核失分情况予以整改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政府食安办。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，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。希望各县（区）政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四个最严”为遵循，认

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综合施策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！

附件：2020年信阳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扣分情况反馈表



2021年4月28日

附件:

2020年信阳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失分情况反馈表

县区: 光山县

序号	复核部门	考评项目	细则编号	分值	失分	失分原因
1	市农业农村局	落实责任	5 (5)	7分	-0.5	当地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目标考核体系材料不完善
2	市卫健委	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督	10 (15) 10 (16)	30分	-1.0	哨点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自我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培训材料不全
3	市工信局	能力建设	14 (20)	10分	-2.0	此项未加分
4		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	21 (32)	35分	-4.0	市局检查组对县区“6S”成效情况评分为一般
5	市市场监管局	案件查办	26 (40)	20分	-0.9	专项整治不深入, 移送案件排名靠后
6		应急管理	30 (42)	8分	-1.5	3次舆情负面影响较大, 处置显不力
7	市食安办	创新举措	33 (45)	加分项	+3	政府主要领导任食安委主任+2; 创建亮点工作新颖+1